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62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 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海莱士”）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部分员工授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授予特定员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上海莱士A股普通股股份。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3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9月1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9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6,153,07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198%，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686,226.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为3,135万股。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3,135.00万股已于2023年9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47%，过户价格为3.61元/股。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30%，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70%。基于前述原因，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5,307,149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员工授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同意授予特定员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本次授予权益的员工人数23人，授予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200万股，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为3.6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7,495,921股剩余回购股份（按照前述的本次回购股份均价测算，对应的回购金额为0.5504亿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剩余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16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已回购股份不超过3,377.00万股，约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674,078.79万股的0.50%。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份数总额为不超过12,190.97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190.97万元。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2300912号】，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实缴到位，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1,317.35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1,317.35万份，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20011号】，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预留份额认购资金实缴到位，预留份额认购资金为人民币7,228,000.00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00万股，标的股票价格为3.614元/股。实际认购份额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3,135万股已于2023年9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47%，过户价格为3.61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预留股份200万股已于2024年8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3.614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至信托/资产管理计划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参加对象获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份额自公司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予以锁定（“权益锁定之日”），并在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时间点及比例予以解锁。各年度实际解锁的权益数量将根据公司业绩指标的达成情况以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整。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时，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但前述人员合计持有的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上限的比例不超过30%，且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且3名委员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前述人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63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提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3/4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龚鹰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36人，代表股份3,035,961,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0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1,766,380,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18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530人，代表股份1,269,580,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31人，代表股份789,005,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9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21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527人，代表股份788,790,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6,637,984,83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033,674,9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7%；

881,5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1,404,61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6,719,1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2%；

881,5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7%；

1,404,61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舒伟佳、刘浩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4-039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奥士康 | 股票代码 | 00291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不适用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尹云云 | -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32楼 | - | |
| 电话 | 0755-26910253 | - | |
| 电子信箱 | zhengquanbu@askpcb.com | -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147,370,990.70 | 2,041,503,676.74 | 5.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22,453,160.53 | 278,214,809.88 | -20.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10,731,909.09 | 262,448,395.67 | -19.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25,298,206.94 | 303,542,776.40 | 7.1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0 | 0.88 | -20.4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0 | 0.88 | -20.4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9% | 7.09% | -1.8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7,769,568,972.51 | 7,356,086,010.07 | 5.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213,134,678.88 | 4,107,620,059.43 | 2.5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2,15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42% | 160,000,000 | 0 | 质押 | 8,000,000 |
| 贺波 | 境内自然人 | 13.23% | 42,000,000 | 42,000,000 | 质押 | 20,990,000 |
| 程涌 | 境内自然人 | 6.30% | 20,000,000 | 15,000,000 | 不适用 | 0 |
| 徐文静 | 境内自然人 | 1.45% | 4,608,800 | 3,456,600 | 质押 | 2,75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93% | 2,949,029 | 0 | 不适用 | 0 |
| 邓琳叶 | 境内自然人 | 0.83% | 2,634,800 | 0 | 不适用 | 0 |
| 刘艳 | 境内自然人 | 0.78% | 2,47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1L—CT001沪 | 其他 | 0.76% | 2,426,335 | 0 | 不适用 | 0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 其他 | 0.38% | 1,2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贺祥修 | 境内自然人 | 0.33% | 1,043,500 | 872,625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股东程涌先生与股东贺波女士为夫妻关系；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为程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属于一致行动人。<br>2、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邓琳叶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34,800股，共持有公司股票2,634,800股；公司股东刘艳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70,000股，共持有公司股票2,470,00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除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已披露的重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4-037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在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程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4-038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在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匡丽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 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金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金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金景财经，或下载金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3日（周二）13:30-16:4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会议由董事长粘建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延期至2025年5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4.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情况：因投保对象涉及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29,281.9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关联董事蔡红君先生、王晓成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尼勒克中绿电、奎屯中绿电和若羌中绿电向关联方购买自同步技术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尼勒克中绿电、奎屯中绿电和若羌中绿电向关联方购买自同步技术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28,641.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尼勒克中绿电、奎屯中绿电和若羌中绿电向关联方购买自同步技术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关联董事蔡红君先生、王晓成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管理制度的修订说明》。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3:00，在北京景山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8）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控股子公司尼勒克中绿电、奎屯中绿电和若羌中绿电向关联方购买自同步技术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1、4均为非关联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过；议案2、3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控股子公司尼勒克中绿电、奎屯中绿电和若羌中绿电向关联方购买自同步技术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及《关于部分管理制度的修订说明》。股东大会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24年9月18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昌杰

联系电话：(010)85727713

电子邮箱：cgeir@cge.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邮编：100020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其他报告文件

4.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7

2.投票简称：ZLD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控股子公司尼勒克中绿电、奎屯中绿电和若羌中绿电向关联方购买自同步技术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